

受婚生推定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勝訴確定判決在前，無從藉由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9.06. 法律字第1000021139號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9月6日

主旨：有關建議增訂民法第1063條第 2項但書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0年 7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00149122號函。

二、按民法第1063條第 1項及第 2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 1項）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第 2項）」核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血統真實與保障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之人格權，並避免第三人濫訴而破壞他人婚姻生活之安定、家庭之和諧及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僅夫妻之一方或子女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是婚生否認之訴係為兼顧身分安定及子女利益而設，與憲法第22條之意旨尚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參照），先予敘明。

三、次按認領者，係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承認為其父而領為自己子女之謂（民法第1065條第 1項規定；親屬法，戴○輝、戴○雄、戴○如合著，2010年10月最新修訂版，第 3 23頁；民法親屬新論，郭○○、黃○○、陳○○三人合著，2010年 9月修訂九版，第 298頁參照）。是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倘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依民法第1063條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即令事實上係妻與他人同居所生，在否認權人提起訴訟得有勝訴之判決確定以前，亦不容該他人認為非婚生子而依同法第1065條第 1項之規定請求認領（最高行政法院51年度判字第97號判例參照）。又親子關係之認定，血統真實原則與身分安定性應同時兼備，因而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在前，則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亦無從藉由其他親子血緣鑑定或訴訟而穿透婚生推定性，逕而建立起法律上之父子關係，且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5年度親字第31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5年度易字第 210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 487號判決參照）。貴部來函建議增訂民法第1063條第 2項但書，以生父確具撫育事實且具親子關係，毋需提起否認之訴乙節，與上開法理尚有相悖。況由司法機關以外之行政機關逕為認定親子關係之存在與否，其公信力、採認方法與技術、能力等均恐遭質疑，不宜貿然為之。故來函說明七所稱：「...，得由生父提出醫學科技之血緣鑑定報告及同住撫育證明文件由戶政事務所先行受理出生及認領登記」，與現行法律規定與證據法則有違，尚非可採之道。

四、末按民法第1063條既規定子女亦得提起婚生否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 596條第 2項準用第 584條至第 586條之規定，子女雖為未成年人，亦有訴訟能力，而得以自己名義，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法院得依其聲請或依職權，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又如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並另置監護人，（民法第1090條、第1091條及第1094條規定參照）。依上開說明，貴部來函所述問題是否仍有無法解決之疑慮？宜請貴部再為確認。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 4 份）